# 电子产品采购合同(五篇)

来源：网络 作者：雾凇晨曦 更新时间：2025-04-22

*产品采购合同 电子产品采购合同一为了安排好市场供应，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共同信守下列条款：1、订购水果品名、数量、交货时间、地点：2、品质规格：按照甲方根据国家规定的规格标准提出的要求及双方协商，乙方应将质量合格的水果提供给甲方。...*

**产品采购合同 电子产品采购合同一**

为了安排好市场供应，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共同信守下列条款：

1、订购水果品名、数量、交货时间、地点：

2、品质规格：按照甲方根据国家规定的规格标准提出的要求及双方协商，乙方应将质量合格的水果提供给甲方。 3.价格：由甲 baihuawen.c n、乙双方协商一致确定。

4、交货办法：在合同规定日期内，甲方在下订单后具体商定交货日期和日交量，做到有计划采收。

5、验收办法：按国家规定的散果或成件果验收办法，在收购点过秤前抽样验收。

6、价款结付：甲方按实收数量、等级在日内全部付清。延期按银行付息。

7、费用负担：交货前由乙方自理。如超过合同规定交货地点收货，其超里程运费，由甲方负担。

8、双方的责任：甲方。在乙方所提供的商品已符合合同规定的情况下，不得少收或不收，否则向乙方偿付少收或不收部分总价值 50% 的违约金；甲方在乙方交货后，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内交付货款，如未按时交纳，每逾期 1天，应向乙方偿付为付款部分总价值 50% 滞纳金。乙方。乙方应努力提高供货量、质量，按采购订单按时、保质、保量完成合同任务，如未按合同规定品名、数量的，应向甲方偿付少交部分总价值 50% 的违约金；如未按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每逾期 1 天，应向甲方偿付迟交部分总价值 20% 的滞纳金；如乙方提供的包装不符合合同规定导致商品损失，甲方有权不接受当批次货物，且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如遇人力不可抗拒的灾害影响合同的执行时，应提前10天告知甲方。

9、违约处理：任何一方违反合同，按合同总值处以%违约金赔偿另一方损失，并按《合同法》及有关法规处理，如发生争议，任何一方都可向人民法院起诉。

10、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自行协商规定。

11、本合同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履行完毕后作废。本合同一式正本 2 份，双方各执 1 份。

甲方（签字）：\_\_\_\_\_\_\_\_\_ 乙方（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_年\_\_\_\_月

**产品采购合同 电子产品采购合同二**

供方：

需方：

供需双方在平等互利的基础上，经充分协商，就需方在合同期内，不定时、不定量向供方采购调味料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单价说明：

1、该单价为到厂交货价格，包含供方的成本、运费、税费等所有价格构成部分；

2、该单价原则上在合同期内不得变动；

二、质量要求：供方提供的货物，必须符合双方确认的需方企业标准（见附件），需方企业标准没有要求的，必须符合国家或行业标准，上述标准都没有要求的，应当符合国家相关食品安全要求及需方实际使用之目的。

三、数量要求

1、数量以供方当次订单为准，允许有5%的溢短装，具体结算以需方实际收到的经验收合格的货物数量为准。

2、如供方已在货物包装外明示标准数量，经需方检验实际数量低于该明示数量的，需方可扣除差异数量的3倍以下的货款。

四、货物交付：供方在需方指定地点完成交付，交付前的风险及运费由供方承担。

五、验收：

1、货到后，需方依附件所示验收标准进行抽检，抽检不合格，需方有权依具体状况作扣罚接收、罚款或退货处理。需方在使用过程中复检，复检发现不合格、品质不一或不能正常使用的其他情况，可以直接从保证金中扣除该批货物全部货款，造成其他损失供方仍应继续赔偿。

2、若供方产品质量不符合需方质量要求，需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要求供方承担损失。

六、结算方式：需方先支付叁拾万叁仟陆佰柒拾伍元整（人民币小写：303675元）现金交由供方，购货余款玖拾伍万元整（人民币小写：950000元）由需方向大连银行申请贷款，经由双方同意，贷款发放后直接将购货余款打入供方法人的账户中，账户号：\_\_\_\_\_\_\_\_\_。

七、合同期内供方必须保证及时、充足的供应需方货物，如供方连续两次无法正常供应货物，除非有正当理由，需方将扣除供方全部的履约保证金。

八、其它要求：供方不得出于谋求不正当利益之目的，而以供方或供方人员的名义向需方人员提供物质利益或私人事务上的便利或者利益许诺；一旦需方发现，供方须向需方支付该部分金额（或折价金额）的100倍作为违约金，同时需方有权终止合同，并有权从供方的货款及保证金中直接扣除该部分违约金。需方对供方的此种贿赂行为的追溯处理权不受时间限制，若需方人员主动索取以上不当利益，供方应向需方报告，情节严重的移送司法部门处理。

九、违约责任：

1、供方应具备持续供货能力，不得以任何借口拒绝向需方公司供货（不可抗原因除外，）否则应向需方支付当次订单总价30%的违约金，造成损失的供方须负责赔偿。

2、供方不能保证某一批及时供货，应当在收到订单后2小时内通知需方，未能履行通知义务，供方除承担当次订单总价30%的违约金外，还应赔偿甲方因此所受的实际损失。

3、若因供方提供的发票不合法，导致需方发生的补缴税款、滞纳金、罚款等均由供方承担，同时需方有权终止合同。

4、如因供方质量问题造成食源性疾患或重大食品卫生事件的，供方应当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包括需方因此遭受的所有直接、间接损失。

5、若需方不能按合同约定付款，应向供方支付应付货款的5‰违约金。

十、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均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有效期限至\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如此期限内合同提前执行完毕，可续签合同或重新签订合同。

十一、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交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解决。

甲方（公章）：\_\_\_\_\_\_\_\_\_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产品采购合同 电子产品采购合同三**

甲方：（以下简称甲方）

供货方（乙方）：

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甲乙双方在自愿平等、诚实信用、协商一致的基础上，根据《合同法》等法律规定，就甲方向乙方购买食堂所需鸡、鸭等肉食品，达成以下条款，供双方共同遵守，严格执行：

20\_\_\_\_年1月1日至20\_\_\_\_年12月31日。

乙方须“按时、按质、按量”将货物送达册亨县弼佑乡政府食堂，货物运送由乙方负责。

1、乙方所有货物都应有合格，符合国家的相关规定，保证所有资料报告真实、合法、有效。“散装”货物应外观正常，无霉变腐烂，无异味。

2、如乙方因供应货物的质量原因，给甲方造成食品质量问题或不良影响，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所有损失及法律责任。同时按情节轻重罚款作为对甲方的赔偿。

3、对于已通过验收的货物，甲方在使用或政府部门检查过程中，发现有质量问题，乙方必须无条件退换货，并在甲方规定期限内补足合格的货物，否则乙方自行承担由此造成的所有责任和损失。

4、乙方必须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不得添加或非法添加“添加剂”，否则承担由此造成的所有损失及法律责任。

每月月末结清当月货款（如遇节假日顺延，寒暑假期间按甲方通知要求），结账时由乙方提供正式票据（税款由乙方承担）。

1、乙方如果不能“按质、按量、及时”供应产品，负责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含经济损失及社会影响），且甲方有权中止合同。

2、合同期内，若因乙方质量问题对甲方造成损失的，则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同时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甲方（公章）：\_\_\_\_\_\_\_\_\_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产品采购合同 电子产品采购合同四**

买方（甲方）：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种苗供应商（乙方）：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乙方已通过公开招标获得第六批绿色苗木采购供应资质。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本着诚信原则，就苗木采购事宜达成如下合同。

一、甲方向乙方采购种苗，种苗的具体品种、规格、单价见本合同附件（种苗采购确认表）。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如甲方场地有限等。，就不能完全种下。经双方协商，乙方根据甲方实际需要的苗木数量供应苗木，并根据实际情况进行结算。甲方有权不接受或退回超出部分，乙方自行处理。

2、本合同签订后，乙方应按照本合同附件所列的细节组织苗木运输，不得无故拖延。

三、本合同采购的苗木应在合同签订之日交付。具体苗木批次、品种、数量、交付时间以甲方通知为准，乙方交付至甲方指定的湄洲岛地点。

4、乙方将种苗交付至指定地点后，甲方验收合格并出具种苗采购验收证明后，视为乙方履行了交付义务。

动词 （verb的缩写）苗木验收的方式、方法和质量要求如下：

1、甲方人员应对乙方提供的苗木进行现场验收、、

2、以附件所列种苗采购确认表为准，参照《湄洲岛管委会种苗采购验收办法（试行）》进行验收。

3、乙方应对每批苗木提供检疫证明，运至现场的苗木无病虫害，树枝、树干无腐烂、断裂。

4、带土球的苗木应完好无散落等。

5、要求骨架、全冠或分层分枝的苗木基本无损伤和破损。

不及物动词违约责任：

1、乙方应在合同约定的日期交付所有苗木。逾期交付苗木的，甲方有权拒收全部或部分苗木，并没收履约保证金。

2、乙方应根据本合同中相关苗木的树形和土球要求提供苗木。如与本合同不符，甲方有权拒收并返还苗木，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退货后，乙方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补苗，否则，甲方有权拒收全部或部分苗木，并没收履约保证金。同一品种苗木连续第二次验收不合格的，也将上报监管部门，供应商将被列入采购黑名单。

3、如果乙方超过合同约定的日期交付苗木，但经双方协商，甲方仍同意接受，每延迟一天，乙方应支付合同总价千分之一的违约金。

4、因乙方延期交货、苗木验收不合格或交付数量与本合同不符（甲方要求的实际数量除外），甲方因工期需要不得不另行采购苗木，增加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5、本合同规定的苗木数量、规格、价格和到货时间，任何一方不得更改。如果确实需要变更，只有双方协商一致后才能变更。

6、如果本合同的履行受到不可抗力的影响，任何一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不可抗力是指无法预见、克服和避免的客观情况。）

七、付款条件。

苗木付款应在所有苗木供应验收和接收交接手续中明确确认，并在乙方提供正式税务发票后七天内付清。

八、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协商签订补充协议。如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或不愿协商的，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本合同一式八份，甲方六份，乙方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x、本合同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附件：种苗采购确认表

喷嘴代表签字（盖章）： 乙方代表签字（盖章）：

时间： 时间：

**产品采购合同 电子产品采购合同五**

甲方（需方）：

乙方（供方）：

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民法通则》等有关规定，经充分协商，现就甲方向乙方采购指定粮油食品事宜达成以下协议：

1.0合同适用范围及期限：

1.1本合同为甲乙双方交易往来的框架性协议，适用于甲方向乙方采购等粮油食品；甲方依据本合同及其附件的规定向乙方采购相关产品，乙方按照本合同及其附件的要求向甲方提供相应的产品与服务。本合同所涉及的所有权利义务关系，甲方仅对应乙方。乙方因此而与其他单位发生的所有业务关系（例如再委托、结算等）均与甲方无关；

1.2除本合同外，甲方在每次具体采购产品时均需另行向乙方发出采购订单；

1.3本合同有效期为一年，自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本合同期满前，双方可以协商续展合同的期限。

2.0订单：

2.1订单的形式：采购订单可以是电子邮件、传真或者通过其他途径向乙方发出的包含产品名称、型号、价格、数量、交货条款、支付条款等内容的通知、合同类文件；

2.2订单的内容：订单内容包含产品名称、型号、价格、数量、交货时间、交货地点、运输方式、运费承担等；

2.3订单确认：乙方应提供确切的联系方式以保证甲方订单的准确传递，甲方依照乙方所提供联系方式传真或电子邮件形式发送订单；乙方应当自收到甲方订单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通过电子邮件、传真等书面形式对订单进行确认；乙方接收订单方式如有变动，应以书面形式及时通知甲方；具体每批交货数量、价格和时间以订单为准，乙方若有异议须在收到甲方订单24小时内通知甲方，否则视为确认，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

2.4订单的更改和终止：

2.4.1甲方的订单生效前（乙方的确认通知送达甲方前），甲方有权对所订产品型号、数量、交货日期、交货地点以及收货人等项目进行更改或者取消；

2.4.2订单生效后甲方对前述项目作出更改或取消的，应尽量就变更、取消内容与乙方进行协商取得一致意见。乙方应在一个工作日内与甲方展开协商，反之视为没有异议；

2.4.3乙方不能满足已生效订单的相关要求，甲方有权撤消或变更订单；

2.5订单在双方确认后生效，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共同产生效力。本合同内容与订单内容相冲突的，以订单为准。

3.0包装与标识：

3.1乙方须保证包装物符合运输、产品安全及国家相关标准要求（如食品卫生要求）。

3.2乙方应在产品外包装做清晰的统一标识，标识内容应包括：产品名称、公司名称、地址、联系电话、qs标志及qs号、执行标准、配料或原料、净重、生产日期、批号、保质期、保存条件、摆放注意标识等；

3.3外包装应有统一的验收合格标识，表明该产品已经通过了原厂的最终检验；

3.4包装不合标准：产品包装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包括甲方食堂运作延误所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负责；因产品包装不符合合同规定造成产品损坏或灭失的，乙方应负责赔偿全部损失。

4.0交货时间、交货地点

4.1交货时间：订单或者有关文件对此有约定的从其约定，没有约定或约定不明的，则以甲方第一次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联络函等形式催告后的次日为交货期限；甲方催告后给出一定的宽限期的，宽限期最后一日即为交货期限；

4.2交货地点：由甲方在深圳谭罗厂区、石观、大浪工业园、虎门晏岗厂区各食堂中指定；订单对此没有明约定或约定不明的，以甲方要求为准。

甲方：

乙方：

本DOCX文档由 www.zciku.com/中词库网 生成，海量范文文档任你选，，为你的工作锦上添花,祝你一臂之力！